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9/1~2018/9/7）

医药知产综合资讯

1、[2018 年上半年热门知识产权案件大合集——专利](#)（知产 IP）

【知识产权律师】维权不止，诉讼不止。2018 年上半年已经远去，这半年之中知识产权人也没停下脚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知识产权案件接踵而至。本文就对上半年发生的热门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汇总，与大家一起回顾这半年的诉讼风云。

专利

索赔 1000 万元！奥飞娱乐诉三宝动漫玩具等 3 家公司侵犯专利权

摘要：2018 年 6 月 27 日奥飞娱乐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因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埔兴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丰宜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本公司专利权，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来电科技诉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2017 年 5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来电科技”）诉被告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海翼”）、被告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街电”）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两案。

索赔 9272 万元！电磁屏蔽膜行业掀起专利大战！

摘要：近日，国内知名电磁屏蔽膜产品制造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电磁屏蔽膜行业全球规模最大的日本企业大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专利权侵权案二审在广东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结束。广东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大自达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据了解，由于涉案双方均是业界知名企业，且该案索赔额达 9272 万元，数额巨大，该案自立案起就受到广泛关注，因为该案的典型意义及影响，此案一审也被收录为 2017 广州法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4600 万！格力诉奥克斯专利侵权一审胜诉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摘要：2018 年 4 月 24 日，格力电器诉奥克斯三件专利侵权案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审理，判决奥克斯赔偿格力电器共 4600 万经济损失，刷新了家电行业专利侵权赔偿额的新记录。

华为 vs 三星，华为胜！

摘要：1 月 11 日上午，华为公司诉三星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在深圳中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宣判，法院判决三星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方式侵害华为专利权。这是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揭牌办公后首次宣判的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案件，敲响了该法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第一槌。

索赔 1 亿元！打响专利战！理邦仪器起诉迈瑞生物

摘要：理邦仪器、迈瑞生物一度有 24 起纠纷。2016 年理邦仪器宣布全部案件告一段落后，双方“相安无事”了近一年。但 2017 年底迈瑞生物再诉理邦仪器打破沉默。刚进入 2018 年，理邦仪器就披露了已起诉迈瑞生物的诉讼公告。

来电科技三专利胜诉友电科技！共享充电宝专利案持续升温

摘要：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广州市友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电科技”）侵犯来电科技三个专利的案件事实成立，自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被告友电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原告来电科技的侵权产品行为，并销毁在用的侵权产品，并依法赔偿原告来电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整。自此，这场历时半年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以原告来电科技胜诉画上了句号。而这也是来电公司在短短一年时间里，赢下的第二场专利诉讼。

「代理过失致客户专利失效案」一审宣判！判赔 400000 元

摘要：IPRdaily 曾报道过的一件“代理机构过失致客户专利失效，是否需要赔偿？”的原告王文晖与被告福建省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在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文华专利代理公司赔偿原告王文晖经济损失 400,000 元，退还专利年费 180 元以及解除委托合同等。

2、[2018 年上半年热门知识产权案件大合集——商标](#)（知产 IP）

商标

索赔 9000 万！国民饮品屡遭侵权，露露打响捍卫商标之战！



摘要：承德露露作为植物蛋白领域的开创者，“露露”商标早已深入人心，同时也长期饱受商标被侵权的困扰。近日，索赔近 9000 万的承德露露商标案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

北京高院：「怕上火喝加多宝」含误导性描述不得作商标

摘要：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认为由加多宝方面 2012 年以“王老吉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注册的“怕上火喝加多宝”商标含误导性描述，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索赔近亿元！“紫玉”系列商标再起纠纷……

摘要：近日，北京知产法院受理了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紫玉山庄公司）诉肥东丽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肥东丽来公司）、北京搜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搜房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该案系北京知产法院受理的又一起涉及房地产“紫玉”系列商标侵权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近一亿元。

认为商务印书馆「新华字典」为未注册驰名商标，法院判定华语出版社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摘要：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以“擅自生产和销售打着‘新华字典’名义的辞书，导致市场混淆”为由，将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告上法庭，并索赔 340 万元。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被告华语出版社立即停止涉案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等相关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商务印书馆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27 万余元。

驰名商标保护典型案例！“洋河”商标侵权案

摘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诉徐州发洋食品有限公司、汤新民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洋河酒厂主张被控侵权的牛奶产品上使用的“洋河 yanghe”等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而被告却抗辩称“洋河 Yanghe”商标已获得授权，其有权合法使用该注册商标。

Skechers 二审胜诉获赔 300 万元！维权历经波折终获胜

摘要：近日，美国知名鞋服类品牌公司斯凯杰美国公司诉斯派纹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博海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斯凯杰美国公司二审胜诉，获赔经济损失达 300 万元（含合理费用）。本案中，二审依法改判涉及的商标不规范使用侵权、侵犯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权以及虚假宣传行为等法律点值得关注和交流。

「鼓浪屿」馅饼打赢商标侵权官司！被告被罚 50 万元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摘要：一个馅饼引发的商标纠纷！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涉“鼓浪屿”传统老字号商标侵权案作出终审宣判，判决该公司停止在包装使用上的侵权行为，并支付 50 万元赔偿金。

因为在其所售馅饼的包装盒上标注了“鼓浪屿特产”字样，厦门一家食品企业与老字号“鼓浪屿”馅饼的商标持有人——厦门兴茂贸易有限公司在过去几年内数度对簿公堂。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涉“鼓浪屿”传统老字号商标侵权案作出终审宣判，判决该公司停止在包装使用上的侵权行为，并支付 50 万元赔偿金。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9 月 7 日



科技项目篇（2018/9/1~2018/9/7）

国家级

1、[关于征集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科技部(2018-9-3)

一、征集范围

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科技政策评估、科技计划评估、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评估、区域科技创新评估、科技机构与基地评估、科技人才评估、科技经费评估、科技绩效与影响评估等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现面向全国科技评估机构、标准化相关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征集委员人选。

二、委员条件

1. 从事科技创新、评估、管理或标准化等方面的工作，熟悉科技评估领域业务，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4. 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遵守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5. 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其他有关要求。

北京市

1、[关于征集 2018 年前沿技术储备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管委会(2018-9-4)

一、征集范围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与量子通信、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金融科技



与区块链等方向。

（二）医药健康：包括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基因治疗、健康服务等方向。

（三）智能装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无人机等方向。

（四）新材料：包括石墨烯等低维材料、高性能纳米材料、光电子材料、量子材料、新型超导材料、超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方向。

（五）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节能包括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方向；环保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与水资源利用、固废处置与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新能源包括清洁能源生产、能源存储、能源输配、智能微网等方向。

（六）智能交通：包括自动驾驶、卫星导航与车联网、新能源智能汽车等方向。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创新性和发展潜力须符合如下条件：

1.申报主体：主营业务为上述产业领域，且已经在中关村示范区注册或者拟落户中关村示范区的企业（团队）。

2.成立年限：申报单位原则上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材料领域以及智能装备领域开展关键核心器件研发的企业，成立年限可放宽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

3.技术先进性：项目技术创新达到引领产业发展或对行业产生颠覆性影响、全球原创、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等水平。

4.市场潜力与社会效益：项目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企业增长性强；或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对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关切有显著作用。

5.人才团队：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为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高端人才或行业资深专家。

（二）企业符合如下条件将优先推荐：

6.资本关注度：获得知名投资机构投资、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孵化，或者与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紧密合作。

7.行业影响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成果、高校院所重点培育转化项目；获得数量多于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完成行业与中关村标准（含）以上级别标准；获得有影响力的奖励、评选或认证等。



8.业务成长性：连续 3 年保持高速增长，且已形成有效收入。

三、支持方式

通过筛选的前沿技术企业将获得连续三年的支持和服务，第二、三年根据前一年度企业的发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

（一）资金支持：优先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给予支持。

（二）宣传支持：由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中央和地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企业影响力。

（三）展示支持：推荐参与双创周展示，在中关村展示中心展示一年，并免费参加科博会等我委组织的有关展会。

（四）投融资服务：向中关村创投机构进行推荐，获得有关科技金融方面的支持。

（五）园区选址和对接服务：向中关村示范区有关分园进行推荐，优先提供园区落地选址和对接服务。

（六）其他政策支持：综合中关村管委会各处室其他政策予以全方位支持。

天津市

1、[关于持续做好 2018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09-05)

《管理办法》规定，一个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方面的认定条件，才能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2、[2018 年天津市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拟立项及奖励公示](#)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8-9-6)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经过专家评审等程序，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核确定了 2018 年天津市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拟立项及奖励项目，现予以公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在拟立项及奖励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实质性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委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明示真实身份，提供书面的异议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不能打印）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电话，市科委将按规定对异议人身份予以严格保密。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平、公正，保护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合法权益，凡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市科委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及奖励工作高度重视，其程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市科委真诚地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并坚决反对任何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任何不正当行为，请立即向市科委举报。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邮编：300051；联系人：市科委发展计划处，姜硕；联系电话：58326710

广东省、珠海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9 月 7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9/3~2018/09/7）

国家级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提高中药饮片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将本通知精神及时通知至行政区域内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附件：[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药品注册专用章等 3 枚业务用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工作进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启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药品注册专用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进出口审批专用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许可专用章”（各印章式样见附件），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印章同时废止。

附件：[启用印章式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1 日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化学仿制药长期稳定性研究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18 年第 82 号）](#)



为加快推进化学仿制药长期稳定性研究申报资料要求与国际技术要求接轨，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鼓励新仿制药申报，现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80 号）和《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要求（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120 号）关于稳定性试验的申报资料要求，具体如下：

化学仿制药上市申请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时，在注册批生产规模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申报资料至少需要包括三个注册批样品 6 个月长期稳定性试验数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30 日

4、[图解政策：关于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发布公告。

5、[图解政策：关于加强化学仿制药注射剂注册申请现场检查工作的公告](#)

对已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受理并正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的化学仿制药注射剂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加大有因检查的力度。

6、[关于公开征求 ICH 指导原则《M9：基于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的生物等效性豁免》意见的通知](#)

ICH 指导原则《M9：基于生物药剂学分类系统的生物等效性豁免》现进入第 3 阶段征求意见。按照 ICH 相关章程要求，ICH 的监管机构成员需收集本地区关于第 2b 阶段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并反馈 ICH。

社会各界如有意见，请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办。

ICH 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

7、[2018 年下半年 ICH 指导原则培训和技术研讨会](#)

为推进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指导原则在中国的实施，实现药物研发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提高认识、达成共识，相关单位组织了多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项培训和技术研讨会，具体如下。

2018 年下半年 ICH 指导原则培训和技术研讨会计划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加人员
1	ICH M4 通用技术文件(CTD)指南	2018 年 9 月 7-8 日	烟台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2	ICH Q8-Q11 专题研讨会	2018 年 9 月 15-17 日	北京	监管机构相关人员
3	ICH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技术和法规考虑指南 (Q12) 研讨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	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4	ICH 药物临床试验安全性数据风险管理研讨会	2018 年 9 月 27-28 日	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5	ICH 通用技术文件 (M4) 指南研讨会	2018 年 9 月 27-28 日	泰州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6	ICH 活性药物成分的 GMP (Q7) 指南研讨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7	ICH M4 通用技术文件(CTD)指南研讨会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	北京	监管机构相关人员
8	ICH 药典内容的评估 (Q4B) 指南研讨会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	北京	监管机构相关人员
9	ICH 临床试验的一般考虑 (E8)、临床试验的统计学原则 (E9) 指南研讨会	2018 年 11 月 17-18 日	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34 期

10	ICH 伦理因素、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E5、E6、E17）指南研讨会	2018 年 12 月 8-9 日	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
11	与 ICH E2B（R3）相关的药物警戒（PV）数据管理研讨会（一）	待定	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监管机构相关人员
12	与 ICH E2B（R3）相关的药物警戒（PV）数据管理研讨会（二）	待定	北京	社会相关从业人员;监管机构相关人员

8、[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万通筋骨片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58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万通筋骨片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附件：[万通筋骨片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3 日

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刺五加注射液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刺五加注射液说明书警示语、【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

附件：[刺五加注射液说明书修订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4 日